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21號

聲請人 王麗華 住○○市○○區○○路000巷000○0號

相對人 楊金源

關係人 盧豐澤（原姓名盧文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楊金源（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王麗華（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楊金源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盧豐澤（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因頭部外傷所致之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繼子盧豐澤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於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3年7月5日訊問筆錄（相對人呈現低頭，對本院之點呼及問題無反應）。

01 (四)聯新醫院113年7月16日聯新醫字第2024070140號函所附精神
02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以輪椅代步，配戴氧氣
03 機。無叫名反應，多閉目休息，偶爾以搖頭回應提問，無法
04 分辨左右手，故無法進行CASI測驗。據病歷記載、家屬陳
05 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相對人CDR得分3
06 分，落在重度失智症範圍，整體認知表現明顯缺損，生活適
07 應需要大量的協助，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08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

09 (五)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0月4日桃林字第113705號函及
10 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
11 視報告。

12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3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4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
15 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茲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
16 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關係人為相對人繼子，上述兩人
17 皆為相對人的主要照顧者，聲請人主責處理相對人重要事
18 務、管理財務及保管重要證件，關係人會輔助聲請人處理相
19 對人重要事務，而相對人的照顧費用則由其繼子女共同支
20 應。查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
21 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之其餘繼
22 子盧怡興、盧文龍及繼孫盧岑韋同意推舉聲請人、關係人擔
23 任上開職務，亦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4 4頁），且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
25 在，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
26 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
27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8 人。

29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30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31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01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02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林傳哲